

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甬安委办〔2018〕24号

宁波市安委办关于发布 2018 年第一次 安全生产预警信息的通报

各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开发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5 起、死亡 39 人（其中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 13 起、死亡 13 人，道路交通领域<指生产经营性，下同>发生事故 52 起、死亡 26 人），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，但仍居全省各地市前列。通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，现就突出问题作下列预警：

一、工矿商贸领域

(一)“三违”仍是事故发生的最主要直接原因。13起事故中，12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从业人员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、违反劳动纪律造成，比例高达92.3%。

(二)承包商事故发生率较高。13起事故中，6起为承包商在设备安装、设备装卸等作业中发生的事故，占比46.2%。

(三)涉及特种设备的事故较多。13起事故中，涉及升降机、叉车、起重机、行车等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7起，占比53.8%。

(四)设备设施缺陷隐患较大。13起事故中，涉及设备设施缺少安全防护装置或使用安全隐患较大的“土制”设备3起，占比23.1%。

二、道路交通领域

因开车打手机等影响安全驾驶发生的事故死亡9人，占比34.6%，为近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重要原因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针对上述突出问题，结合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进入生产经营旺季和清明节临近等实际，建议各地各部门在近期安全监管中加强以下工作：

(一)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监督检查。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，特别是新员工上岗是否已培训合格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已取得岗位操作证书。

(二)加强对发包方和承包商(承租方)的监督检查。检查发包单位与承包(承租)单位有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

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有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发包单位是否履行对承包（承租）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检查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升降机、起重机、行车、叉车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制造、使用特种设备，违规操作、无证操作特种设备，以及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做好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相关设备的安全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对企业是否规范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。注意发现设备设施是否存在明显的安全防护缺陷。检查现场高空作业是否按要求系保险带（绳），特殊作业场所是否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。

（五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，加大对机动车驾驶员行驶途中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玩手机、观看电视等各类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（六）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和清明节安全监管。根据春夏季节性安全生产特点和清明节临近实际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，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现场管理。加强清明节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预防工作。

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



抄送：浙江省安监局，宁波市政府办公厅。

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
